山东省自动化学会

鲁自学奖字【2026】8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按照《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SDAA科技奖)申报推荐、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种及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一)SDAA科技奖奖种

SDAA科技奖包括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等4个奖种。

自然科学奖(张嗣瀛奖)授予在控制理论及智能交叉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自动化控制与智能化应用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及其系统等方面取得重要技术发明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自动化与智能应用领域实施技术开发与创新推广，具有推动领域科技进步作用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自动化、信息与智能科学领域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工程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个人和团队。

(二)项目(人选)基本条件

参选项目(人选)应符合《办法》、《2026年度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有关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1、自然科学奖项目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须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并得到采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须得到整体技术应用并取得相应效益，青年科技奖参选人选的申报支撑成果须公开发表并得到采用或应用，有效时间均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间。

2、自然科学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技术发明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0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7个;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20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青年科技奖(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8人、成员所在单位不得超过3个;青年科技奖(个人)人选本人、青年科技奖(团队)人选首位成员及三分之二的团队成员，年龄在45岁及以下(女性人选年龄可放宽2年)。

3、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人选)，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人选)，第一完成人权属的支撑材料不低于30%;青年科技奖(个人)人选，本人在对应支撑成果中的首位排名比例不低于60%;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人应是该相关技术发明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的独立完成人。

4、同一研究成果只能申报一个奖种;

5、项目(人选)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已获

得的国家、山东省、其他省部级政府奖励、以及往届本奖等中使用过；不接受涉密项目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成果作为参选内容。

二、申报推荐方式及流程

申报推荐评审工作流程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首位完成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申报牵头单位)申报、推荐专家/推荐单位推荐、奖项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其中，申报推荐流程如下：

(一)项目(人选)申报

由项目（人选）申报牵头单位和首位完成人根据申报奖种和《手册》对应奖种的内容要求，编制形成《申报书》，并对申报工作和申报材料承担主要责任。

《申报书》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

为充分体现SDAA科学技术奖的社会力量属性，拟申报项目（人选）应满足以下要求：

1、首位完成人须为本学会正式有效个人会员、主要完成人需2/3以上为本学会正式有效个人会员、会龄低于1年的主要完成人不能超过2/3；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本学会有效单位会员、主要完成单位须2/3以上为本学会有效单位会员、会龄低于1年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能超过2/3。

2、同一奖种，作为首位完成人限报一项（由首位完成人控制），作为第一完成单位限报三项（由第一完成单位控制；作为本学会独立单位会员的二级非法人单位按此限项额执行）；

鼓励在本学会建设（会员发展、活动组织等）和服务（协同创新、人才培育、成果转化、会地合作等）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合作单位优先申报。

3、参选项目（人才）的技术成果应在学会的科技成果库办理入库登记（须具有本学会组织的或认同的成果水平评价），并接受本学会科技成果交流和转化对接等服务。

(二)项目(人选)推荐

项目（人选）须由符合条件的专家或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推荐专家须在完整审阅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真实性、成果水平等给出客观评价，并提出明确的奖励等级意见（若多位专家联合推荐中的等级意见不一致，按其中的低等级参选）。推荐专家、推荐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须在推荐意见页签名；会员单位推荐须在推荐意见页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资格、推荐项数限额、推荐约束等见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3">推荐资格</th><th>项数</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专家推荐</td><td>独立推荐</td><td>两院院士；
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近五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含）以上获得者前三位；
近五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含）以上获得者前二位；
近五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含）以上获奖者首位；
本学会理事会现任主要负责人；</td><td>1项</td><td rowspan="3">（1）仅能推荐本人熟悉领域的成果；单独推荐专家和联合推荐的首位专家应在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推荐。
（2）作为学会理事会成员的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已按时履行会费缴纳义务。
（3）项目(人选)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本项目及其所申报奖种的其他项目的推荐专家。
（4）联合推荐专家每人仅可参与1项推荐；联合推荐项目（人选）中，与牵头申报单位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td></tr>
<tr><td>二人及以上联合推荐</td><td>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获得者；
本学会现任常务理事；</td><td>1项</td></tr>
<tr><td>三人及以上联合推荐</td><td>近五年省级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或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首位；
本学会现任理事；</td><td>1项</td></tr>
</table>

单位推荐	SDAA 单位会员 推荐	本学会单位会员（含理事单位和非理事单位）; 本学会理事会成员作为主要成员的省级以上科研与创新平台;	1 项	（1）本单位应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2）单位会员、科研与创新平台所属的本学会理事会成员，须已按时履行会费缴纳义务;
	SDAA 分支机构 推荐	控制理论专业委员会	1 项	（1）项目（人选）的主要技术与本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直接相关、主要完成人包含本分支机构的委员、主要完成单位包含本分支机构的建设单位。 （2）单位会员、科研与创新平台所属的本学会理事会成员，须已按时履行会费缴纳义务;
		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专业委员会	1 项	
		过程控制专业委员会	1 项	
		电气自动化专业委员会	1 项	
		嵌入式与物联网技术专业委员会	1 项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委员会	2 项	
		智能机器人专业委员会	2 项	
		特种机器人专业委员会	2 项	
		智能制造系统专业委员会	1 项	
		智能建筑与智慧能源专业委员会	2 项	
		企业信息自动化应用技术专业委员会	1 项	
		石油化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1 项	
		科技评价与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	3 项	
		青年工作委员会	3 项	
		高校自动化教育工作委员会	1 项	
		高职高专自动化教学工作委员会	1 项	
		产教融合促进工作委员会	1 项	
		科普与创新工作委员会	1 项	
		会展工作委员会	1 项	
	其他 科技团体 推荐	山东省省级学术性或行业性社会组织; 山东省所属设区市市级科协; 与本学会有着密切合作关系的山东省所属市级学术性或行业性社会组织;	1 项	（1）市级科协仅可推荐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属地为本市的。 （2）省级、市级社会组织仅可推荐与其业务领域直接相关且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为其组织成员的。

(三)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由申报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在全部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并汇总公示结果，形成《关于参选项目(人选)公示情况的报告》。公示内容须按照《手册》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报送材料。

(四)降等参选意见形成

由申报牵头单位负责根据推荐专家/单位形成的奖励等级意见，与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协商后，在参选项目汇总表中明确是否同意降等参选。

为避免“报高保低”现象，优先按申报/推荐奖励等级进行评审；在本等级获奖名额有空余时，再将同意降等参选项目（人选）纳入所对应奖励等级的评审对象；对于不同意降等的（含未明确表达的），在不能满足所推荐等级评奖质量要求时，将不列为低一奖励等级的评审对象。

(五)材料报送

由申报牵头单位负责汇总和报送。报送材料包括:

1、加盖申报牵头单位公章的参选项目公示情况报告原件一份;

2、加盖申报牵头单位公章的本单位的参选项目汇总表原件一份；表中“是否同意降等参选”为必填项（不填视为不同意）。

3、加盖全部完成单位公章的参选项目申报书(含主件及附件，一并装订)五份，其中原件一份;

4、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文件一套。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纸质材料邮寄到学会奖励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4 日 12 时。

请各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对项目(人选)进行严格把关，按要求做好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对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证明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将取消评审资格。

(六)学会授理

学会奖励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对收到的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统计，形成《授理公告》，在学会网站公布。

三、其他

（一）上述内容中：

首位完成人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排名第一的完成人及青年科技奖（团队）排名首位的成员、青年科技奖（个人）人选;

第一完成单位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排名第一的完成单位及青年科技奖（团队）首位成员所在单位、青年科技奖（个人）人选所在单位;

牵头申报单位指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首位完成人所在单位;

有效单位会员和正式有效个人会员分别为正式办理本会入会手续并按时履行本奖参选年度所在学会届期内会费缴纳义务的法人单位及作为本学会独立单位会员的二级非法人单位，和个人(包括本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秘书处成员、分支机构委员，个人注册会员，有效单位会员的登记代表会员)。

（二）有意向申报者：

请联系学会秘书处获取《办法》、《手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材料，咨询科技成果登记和新加入学会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敏 15665766153（微信同号）

学会邮箱：saa_82605481@163.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科院路 19 号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408 室

邮　　编：250014

山东省自动化学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